

(2024)HLHL005号

关于提名 2024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 候选人的通知

尊敬的评选委员会联络员：

何梁何利基金是香港爱国金融实业家何善衡、梁鍊琚、何添、利国伟先生，本着“爱国、爱港、爱科学、爱人才”的高尚情操，胸怀“在中国的土地上，建立中国的奖励基金，奖励中国的杰出科技工作者”的崇高愿景，于1994年3月30日捐资创建的科学技术奖励基金。30年来，何梁何利基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共评选产生科学与技术奖得主1582人。其中44位杰出科学家荣获“科学与技术成就奖”，1220位优秀科技人员荣获“科学与技术进步奖”，318位优秀创新人才荣获“科学技术创新奖”，鼓励了一批又一批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技术高峰。同时，基金以其科学性、权威性和具有公信力的评选结果，得到内地和香港、澳门各界的肯定和好评，国内国际影响与日俱增。

根据基金评选办法，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人由我国各学科领域和行业的著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国际学者组成。2024年度奖项提名工作定于第一季度进行。请认真阅读本通知及所附的详细要求，做好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 根据基金评选办法，每名联络员提名不超过3人。

(二) 评选委员会委员可以提名“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候选人。

(三) 请认真阅读基金《评选章程》第九条“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所列十八个专业奖项，第十条“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所列青年创新奖、产业创新奖、区域创新奖三个奖项，以及基金简介的相关说明，在《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奖项建议”栏目填写适合的奖项。其中，“青年创新奖”授予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即被提名人出生日期应于1979年1月1日以后；“区域创新奖”授予在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青海省，扎根基层，通过区域科技创新成果，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

(四) 提名人应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创新和科学伦理原则，秉持职业操守，对被提名人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介绍，并对自己的陈述负责。

二、信息安全要求

(一) 各领域提名工作，均应增强科技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参评提交的《提名书》及相关辅证材料，应严格遵守国家科技保密法律法规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应包含涉及国家安全等的科技

秘密及敏感信息，可以用于互联网评选及获奖后的公开宣传，并须提供被提名人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涉密证明（见附件1）。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人员提名和参加何梁何利基金评选活动，其《提名书》和辅证材料涉及的科技保密和信息安全问题，分别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策。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请于何梁何利基金门户网站（<http://www.hlhl.org.cn>）下载提名系统软件，认真阅读系统说明书后，按要求填写被提名人信息。

（二）请将提名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hdb后缀文件）和提名书PDF文件刻录成光盘，数据文件名及后缀名称请勿删改。

（三）打印PDF版提名书、填写带钢印的《提名书》封面（附件2的纸质版通过EMS寄送），将二者装订成册作为提名书原件。

（四）请将电子数据光盘、提名书原件、不涉密证明以及辅证材料（如有）各1份，于2024年3月31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前一并邮寄我办。辅证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加装封面（附件3），请勿与提名书装订在一起。

四、咨询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10-68598463、010-68519086、010-68529509

技术咨询电话：17801794728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62房间

邮政编码: 100045

接收人: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不涉密证明模板
2.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封面原件
3. 辅证材料封面模板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